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	2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代持情况核查	9
五、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持股平台情况核查	9
六、本次发行中的对赌情况核查	10
七、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	10
八、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九、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十一、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3
十二、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主体的核查	14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	15
十五、结论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鹰谷光电	指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富润	指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海华控	指	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湖南鹰谷	指	湖南鹰谷技术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指	认购人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鹰谷光电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8-21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监管问答函》	指	《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权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170363-01 号

致：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股票发行问答（三）》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做出的。

2.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8454。发行人现持有由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878424976XK 号《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2325.68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卜晖；住所为重庆市经开区丹龙路 7 号 E 幢；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弱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发行方案

1. 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生产线及补充营运资金。

2.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有 9 名在册股东,前述股东均已签署放弃本次新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华控	2,903,170	43,692,700	现金
	合计	2,903,170	43,692,700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嘉兴华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代表为张扬,张扬同时为公司现有股东青海华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委托代表,公司董事李远锋在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除此之外,嘉兴华控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15.05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4.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数量不超过 2,903,170 股（含 2,903,17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692,700 元（含 43,692,700 元）。

5.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形。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6. 股东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不存在限售安排。

7. 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光电传感系统耦合、封装、测试生产线、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产品、技术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整合资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推动公司加速发展。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投资光电传感系统耦合、封装、测试生产线	1,500
2	补充营运资金	2,869.27
合计		4,369.2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3)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 投资光电传感系统耦合、封装、测试生产线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探测与系统领域传感器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包括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模拟电路技术。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已经掌握光电传感系统耦合、封装、测试等技术，目前生产线建立技术条件已经成熟。

近年来大量仪器仪表和任务设备车载、船载、机载化的需求，引发工业控制、测量、消费电子、石油、交通及通信等多个行业的产品正从静基座向动基座转变，惯性测量和惯性稳控作为其核心技术已在上述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光纤陀螺仪作为惯性测量和惯性稳控的基础部件随之产生较大的市场。超辐射光源 SLD、集成光学多功能波导调制器 MIOC（Y 波导）、光纤分束器 PMFS、光接收组件 PIN-FET（探测器）、耦合器作为光纤陀螺仪的基础部件亦有较大的市场，所以，建立生产线的市场条件亦已成熟。

公司为抢占光纤陀螺仪的市场，准备建立一条光电传感系统耦合、封装、测试生产线，进行研发、生产超辐射光源 SLD、集成光学多功能光波导调制器 MIOC（Y 波导）、光纤分束器 PMFS、光接收组件 PIN-FET（探测器）、耦合器。

用于光电传感系统耦合、封装、测试生产线的具体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光电传感系统耦合、封装、测试生产线	
场地租赁及装修	300	租金测算：10

		超净间测算：290
研发及设备	1,000	生产设备：800 检测设备：200
人员薪酬	180	20人*12月*7,500元
其他	20	差旅、会议、专利等
小计	1,500	

新生产线运行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扩大业务规模,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地位,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② 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 2,869.27 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的经营资金。

A.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假设

营运资金金额的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所需原材料供应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服务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因生产线改造而受到影响，预计公司 2017 年、2018 年将保持 60% 以上的增长水平。该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

B.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C.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结果

本次测算以 2015 年为基期，2016 年因生产线改造而使业绩受到影响，假设 2016 年的数据与 2015 年相同，2017-2018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2016 年末	2016 年/2016 年末 (预计)	2017 年/2017 年末 (预计)	2018 年/2018 年末 (预计)
营业收入	1,711.51	1,711.51	2,738.42	4,381.4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245.06	2,245.06	3,592.10	5,747.3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68.08	168.08	268.93	430.28
流动资金占用额	2,076.98	2,076.98	3,323.17	5,317.07
流动资金需求	—	—	1,246.19	1,993.9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7 年、2018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分别为 1,246.19 万元、1,993.90 万元，两年共需新增流动资金总额为 3,240.09 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中约 2,869.27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当前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该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 本次发行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发行的《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内容、发行股票价格定价、募集资金用途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3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4 名合伙企业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鹰谷光电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概况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嘉兴华控，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嘉兴华控	2,903,170	43,692,700	新增投资者	现金
	合计	2,903,170	43,692,700	-	-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华控

嘉兴华控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337002829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嘉兴华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扬）；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4 室-46；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经核查，嘉兴华控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为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嘉兴华控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代持情况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嘉兴华控已签署了《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承诺》，承诺所持鹰谷光电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鹰谷光电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持股平台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本次发行中的对赌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投资者保护性条款及类似条款。

七、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投资者，共计 1 名机构投资者，即嘉兴华控，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行为是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二）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生产线及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未设置回购条款，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不属于准则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而进行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适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八、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7年3月29日,鹰谷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7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三) 披露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2017年3月31日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

(四)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在《股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间内,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该《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自鹰谷光电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 验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8-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嘉兴华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03,1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0,789,530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3,256,830.00元增加至26,160,000.00元,股东人数由9名变更为10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九、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主要对认购数量，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义务与责任，协议的解除，保密，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事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在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鹰谷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根据该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7日的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并均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已履行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暨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嘉兴华控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P1025293。其基金管理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5293。

（二）发行人在册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7 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9 名，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成都富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富润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97250239B；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4 楼 402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果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庆）；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根据本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查询的资料显示，成都富润属于私募基金，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SD6741，并已委托成都果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登记编号为 P1026000）。

2.达晨创丰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丰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546042X5；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根据本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查询的资料显示，达晨创丰属于私募基金，并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完成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220，并已委托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3.青海华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海华控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2900MA7521YUXH；住所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6 号科技孵化大厦；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扬）；经营范围为：“对非公开交易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股权进行投资，提供相关管理、咨询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本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查询的资料显示，青海华控属于私募基金，并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完成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045，并已委托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拟为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编号为 P100196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嘉兴华控及公司现有股东成都富润、达晨创丰、青海华控已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十二、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对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进行查询,并根据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卜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鹰谷、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股票发行的相关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合法有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等情形;无对赌条款和投资者保护性条款,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六）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并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八）本次发行中，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及发行对象已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九）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陈 波

承办律师：_____

杨继红

年 月 日